



2014000145Z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793

共 41 页 第 1 页

No: WCK-16-20263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加湿空气净化器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CK-16-20263

共 41 页 第 2 页

产品名称	加湿空气净化器	型号规格	F-V1670C-ES 60W			
商 标	Panasonic	样品数量	1 台			
抽样地点	——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抽样基数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编号	1600-21158			
生产单位名称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 (容桂) 朝桂南路 2 号			
受检单位名称	——	受检单位地址	——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 (容桂) 朝桂南路 2 号			
检验依据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 GB4706.4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48-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加湿器的特殊要求》					
检验结论: 受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的委托, 对该公司生产的“Panasonic”牌 F-V1670C-ES 型加湿空气净化器进行安全项目的检验,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声明: 本报告中委托方对样品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检验机构仅对检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签发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主检: 刘民	审核: 张俊	批准: 岳青松				

说明或照片

1. 额定值

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 220V

额定电流或电流范围: ——

额定功率或功率范围: 60W

额定频率或频率范围: 50Hz

额定容量(或容积): ——

2. 电源性质: 单相交流[☒] 三相交流[☐] 直流[☐] 交直流两用[☐]3. 防触电保护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4. 外壳防护等级: IPX0

5. 器具类型: 便携式[☒] 驻立式[☐] 固定式[☐]6. 工作方式: 连续工作[☒] 短时工作[☐] 断续工作[☐]7. 器具控制方式: 机械控制式[☐] 电子控制式[☒] 其他[☐]8. 电源线连接类型: X连接[☐] Y连接[☒] Z连接[☐]9. 电源线入线口的结构形式: 装有衬套[☒] 外壳注塑成形[☐] 其他:10. 产品铭牌: 粘贴[☒] 非粘贴[☐]11. 变压器: 安全隔离变压器[☐] 开关电源型变压器[☒] 其他[☐]12. 电热元件的描述: 铠装元件[☐] 电热丝元件[☐] PTC或类似特性元件[☐] 其他[☐]

13. 电机元件描述:

电容电机[☐] 罩极电机[☐] 直流电机[☒] 串励电机[☐]双速电机[☐] 其他[☐]

14. 产品特殊描述:

空气净化器: 过滤式[☒] 静电式[☐] 复合式[☐]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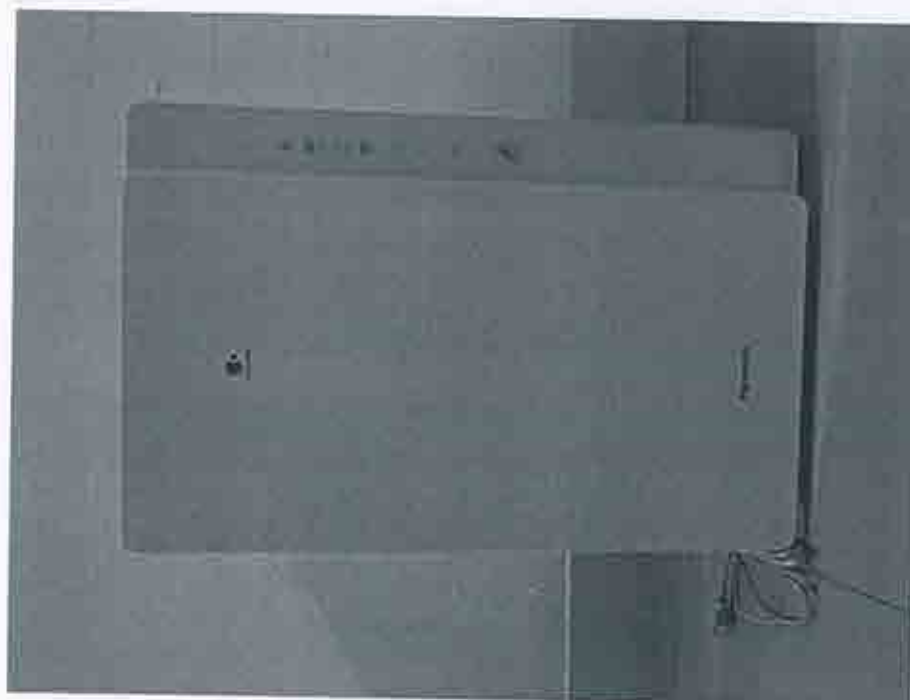
说明或照片

样品的照片 (样品的标志):



说明或照片

样品的照片 (样品的标志、总体外观、内部结构、局部结构、安装效果、检验效果等照片):



F-V1670C-ES



F-V1670C-ES

说明或照片

样品的照片 (样品的标志、总体外观、内部结构、局部结构、安装效果、检验效果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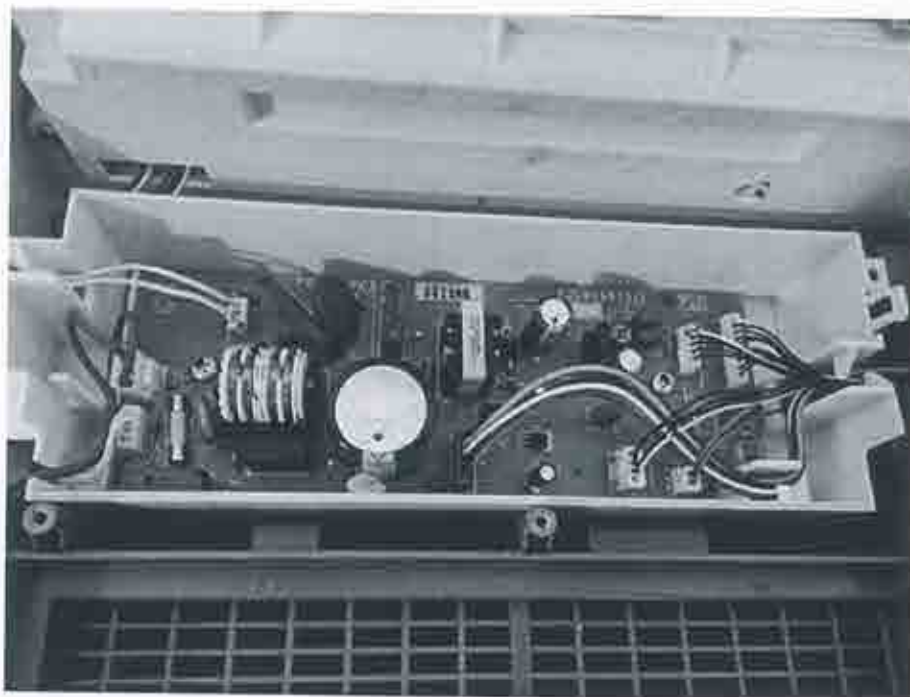
F-V1670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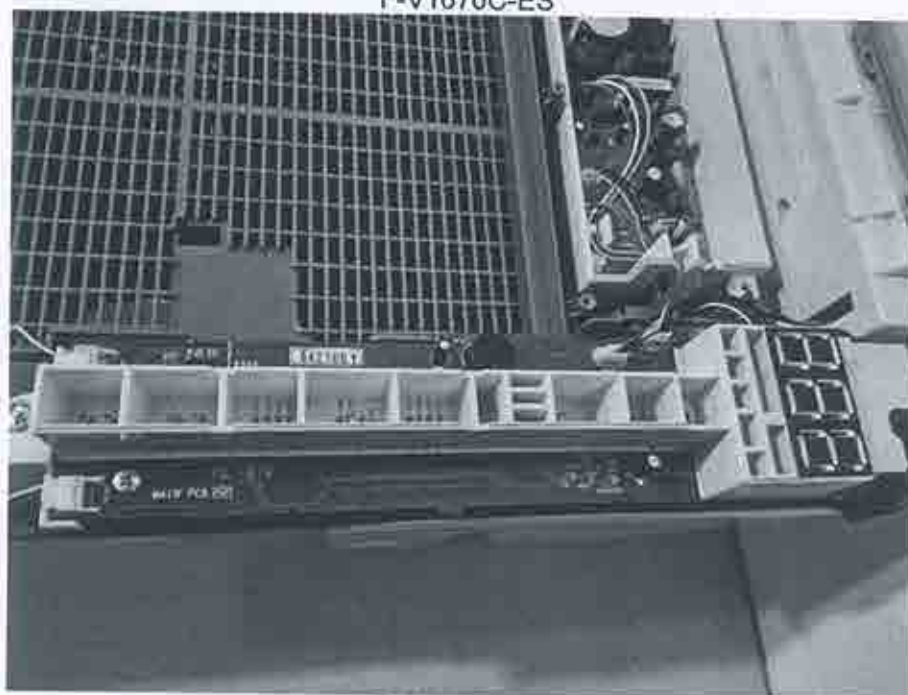
F-V1670C-ES

说明或照片

样品的照片(样品的标志、总体外观、内部结构、局部结构、安装效果、检验效果等照片):



F-V1670C-ES



F-V1670C-ES

说明或照片

1、检验开始时对样品的确认

☒包装完好 ☒产品无异常 ☒可满足检验需要
☒数量符合 ☒样品实物与委托单填写内容相符
☒附件齐全 ☒样品编号

2.在本报告中:

“通过”表示该项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表示该章检验结论符合标准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
“不合格”表示该章检验结论不符合标准要求;
“——”表示该项要求不适用;
“未检验”表示此次未进行检验。

3、本次检验开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检验结束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4、本次检验 ☐ 有 ☒ 没有偏离标准。
 偏离的原因和偏离的情况:

5、样品 ☒ 无 ☐ 有下述情况
 ☐ 补充 ☐ 更换, 其原因和时机:

6、除特别注明外, 本次检验均在 健康家电分析测试中心 进行。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	-----------	------	------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试验按第 5 章的规定进行, 如电源性质、试验顺序等	符合	
5.6	湿度调节器被短路或使其不起作用(GB4706.48-2009)	符合	
5.101	空气净化器按电动器具试验 (GB4706.45-2008)	符合	
6	分类		
6.1	电击防护(0、0 I、I、II、III类器具)	符合	符合
6.2	器具应提供适当的防水等级	符合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220V	合格
	电源性质.....:	~	
	额定频率(Hz)	50Hz	
	额定输入功率(W).....:	60W	
	额定电流(A)	—	
	电极式器具额定输入功率 (GB4706.48-2009)	—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Panasonic	
	器具型号、规格.....:	F-V1670C-ES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不标出)	未标注	
	适用时,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外壳应按 GB/T5465.2 标注符号	—	
	手动注水的加湿器应有一个水位标志或其他方式表示其已被冲注至额定容量, 除非超过额定容量的水注不进去 (GB4706.48-2009)	通过	
	器具注水时这个标志应是可见的 (GB4706.48-2009)	—	
	"注意: 烫的水蒸气" 如果水蒸气的温度超过 60°C 应标注 (GB4706.48-2009)	—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	
7.3	具有一个额定值范围的器具, 应采用由一个连字符分开的范围的上限值和下限值来表示	—	
	具有不同的额定值的器具, 应标出这些不同的值并用斜线将它们分开	—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除非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额定电压范围的上下限值间的差值不超过该范围平均值的10%	—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	
7.6	正确使用符号	通过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 并固定在器具上	—	
7.8	除 Z 型连接以外: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	
	——保护接地端子用符号  标明	—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	
7.10	开关和控制器应用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表示	通过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 除非不致引起与“断开”档位相混淆	—	
7.11	控制器应标出调节方向	通过	
7.12	提供使用说明(书)	通过	
	说明书包括注水清洗和除垢的细节	通过	
	说明书应包括如下内容(GB4706.48-2009)		
	- 对会喷出烫的水蒸气的器具的警告	—	
	- 注水和清洁时拔下插头	通过	
	电极式加湿器使用说明应包括: (GB4706.48-2009)		
	- 所用溶液的用量及成分, 如使用盐水, 应警告不能用盐过量	—	
	- 不得使用直流电源	—	
7.12.1	对安装和用户的维修保养应有详细的说明	通过	
	直接与供水管相连的加湿器应标明器具所能承受的最大水压 (Pa) (GB4706.48-2009)	—	
7.12.2	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 也没有其他全极断开装置, 则说明(书)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	—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 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	
7.12.4	嵌入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空间尺寸	—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	
	——器具与电源连接以及各分离元件的互连方法	——	
	——器具安装后能够断开电源连接, 除非 器具带有符合24.3规定的开关	——	
7.12.5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 更换软线的说明	——	
	Y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通过	
	Z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 说明中应指出.....:	——	
	——最大进水压力(Pa)	——	
	——最小进水压力(Pa), 如有必要	——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 应声明使用器具附带的新软管, 旧软管组件不能重复利用	——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 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中文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 持久耐用	通过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通过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通过	
	对于便携式器具, 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通过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 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 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 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通过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 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通过	合格
8.1.1	所有状态, 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通过	
	装取灯泡期间, 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 不触及带电部件	通过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通过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通过	
8.1.3	II 类器具以外的其他器具用 IEC61032 的 41 号试验探棒, 应不能触及可见灼热元件的带电部件	——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峰值 $\leq 42.4V$	——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 $\leq 42.4V$	——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直流电流 $\leq 2mA$	——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交流峰值电流 $\leq 0.7mA$	——	
	—— $42.4V < \text{峰值电压} \leq 450V$, 其电容量 $\leq 0.1\mu F$	——	
	—— $450V < \text{峰值电压} \leq 15kV$, 其放电量 $\leq 45\mu C$	——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 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嵌装式器具	——	
	——固定式器具	——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	
8.2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 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通过	
	只允许触及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	通过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 实测功率; 偏差.....:	见附表	合格
	对电极式加湿器不限制负偏差(GB4706.48-2009)	——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 实测电流; 偏差.....:	——	
11	发热		
11.1	在正常使用中, 器具和其周围环境的温度不应过高	通过	合格
11.2	器具按照规定放置和安装	通过	
11.3	除绕组外, 用热电偶测定温升	通过	
	绕组的温升用阻值法测定, 除非	——	
	绕组不均匀或难以正确接线	通过	
11.4	电热器具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以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	
	电极型加湿器在 1.06 倍额定电压下正常工作 (GB4706.48-2009)	——	
	如果装有电动机、变压器或电子电路的器具温升超过限定值, 且输入功率低于额定输入功率, 器具在 1.06 倍额定电压下重复试验(GB4706.48-2009)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1.5	电动器具以0.94倍和1.06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 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通过	合格
11.6	组合型器具试验条件同电热器具(GB4706.48-2009)	——	
11.7	器具运转到稳定状态(GB4706.48-2009)	通过	
11.8	温升不超过表3的限定值	见附表	
	保护装置不应动作	未动作	
	密封剂不应流出	通过	
	器具在 1.15 倍额定功率下工作时, 电机、变压器、电子电路元器件以及受其直接影响的部位, 温升可以超过限定值 (GB4706.48-2009)	——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3.1	工作温度下,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通过	
	电热器具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	
	电极式加湿器以1.06倍额定电压供电(GB4706.48-2009)	——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1.06倍额定电压供电	通过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通过	
13.2	泄漏电流通过IEC60990中图4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通过	合格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对电极式加湿器, 在放置在蒸气出口10mm处的金属网与易触及部件之间的泄露电流不应超过0.25mA (GB4706.48-2009)	——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通过	
14	瞬态过电压		
	器具应耐受可能经受的瞬态过电压	——	
	小于表16规定值的电气间隙应经受脉冲电压试验, 试验电压为表6的规定值	——	
	除了下述情况外, 不应出现闪络	——	
	如果当电气间隙短路时器具符合19章的规定, 允许出现功能性绝缘的闪络	——	
15	耐潮湿		
15.1	器具外壳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IPX0	合格
	按15.1.1和15.1.2的规定检查器具的符合性。随后立即经受16.3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	
15.1.1	器具按规定 IEC 60529 经受试验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如果含有带电部件, 则要按照 IPX7 类器具进行防水试验	——	
15.1.2	手持式器具在试验期间要通过最不利位置连续转动	——	
	嵌装式器具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书安装就位	——	
	通常在地面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按要求放置	——	
	通常固定在墙上器具和带插脚的器具按要求放置	——	
	对IPX3类器具, 墙装式器具底面与摆管转动轴在同一水平面上	——	
	对IPX4类器具, 器具的水平中心线要与摆管的转动轴心线一致, 摆管沿垂线两边各摆动90°, 持续时间5min, 且	——	
	——对通常在地面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 支撑物放在摆管摆动轴心线高度上	——	
	——对使用说明中要求靠近地平面放置的墙壁安装器具, 按使用说明放置	——	
	——对通常固定在天花板上的器具按要求放置	——	
	X型连接器具应装有表13规定最小横截面积允许的最轻型柔性软线, 除非	——	
适用时可拆卸部件按要求进行试验	——		
15.2	溢出的液体不应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通过	
	X型连接的器具安装规定的软线	——	
	对带有输入插孔的器具, 以最不利情况选择安装或不安装连接器	——	
	拆除可拆卸部件	通过	
	用于溢出试验的附加液体量(升):	4.2L	
	立即经受16.3条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通过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通过	
	如有怀疑, 溢水试验在器具偏离正常使用位置的角度不应超过5°C的条件下进行 (GB4706.48-2009)	——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的测试 (GB4706.48-2009)	——		
15.3	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通过	
	48小时潮湿处理	通过	
	经受16章的试验	通过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通过	合格
	试验前应断开保护阻抗	通过	
16.2	单相器具: 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	见附表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三相器具: 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除以 $\sqrt{3}$	——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16.3	按表7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通过	
16.101	高压变压器应有足够的内部绝缘 (GB4706.45-2008)	——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短路时, 在变压器或与其相关的电路中不应出现过高温	——	——
	器具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最不利的短路或过载情况下, 选择 0.94 倍或 1.06 倍额定电压中对器具最不利的电压工作	——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的导线绝缘温升不应超过表3相关规定值 15K	——	
	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8有关规定值	——	
	规定值不适用于符合IEC61558-1中15.5条规定的无危害式变压器	——	
19	非正常工作		
19.1	在非正常或误操作情况下应避免引起火灾危险、机械性损坏	通过	合格
	电子电路的设计和应用, 应保证其任意故障都不导致器具不安全	通过	
19.2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以限制其散热进行试验; 试验电压(V): 输入功率为 0.85 倍额定输入功率:	——	
	对电极型加湿器充入 20℃±5℃的 NaCl 饱和溶液, 并在额定电压下运行(GB4706.48-2009)	——	
19.3	重复 19.2 条试验, 试验功率为 1.24 倍额定输入功率	——	
	不适用于电极式加湿器(GB4706.48-2009)	——	
19.4	在 11 章规定的条件下试验, 将第 11 章试验期间限制温度的控制器依次短路	——	
	器具充入水至足够覆盖其电热元件并将风扇开关断开 (GB4706.48-2009)	——	
19.5	对于装有带管状外鞘或埋入式电热元件的 0I 类和 I 类器具, 重复 19.4 试验。但控制器不短路, 而电热元件的一端要与其外鞘相连接	——	
	器具电源极性颠倒, 并且在电热元件的另一端与外鞘相连的情况下, 重复上述试验	——	
	打算永久连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和在 19.4 的试验期间出现全极断开的器具不进行此试验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9.6	对带有 PTC 电热元件的器具, 以额定电压供电, 达到稳定状态	——	
	将 PTC 电热元件上的电压增加 5%, 并让器具再次稳定, 重复该程序, 直到 PTC 电热元件的电压达到 1.5 倍的额定电压, 或电热元件破裂	——	
19.7	使器具在失速状态下工作, 若转子堵转矩小于满载转矩则锁住转子, 否则锁住其它器具的运动部件	通过	
	转子堵转, 电动机电容短路或断路	——	
	转子堵转, 每一次将一个电容断开	通过	
	重复试验, 每一次将一个电容短路	——	
	在每一次试验中, 带有定时器或程控器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 试验持续时间应等于允许的最长时间	——	
	对于其它器具, 在额定电压下试验持续时间按照规定:	通过	
	绕组的温度不应超过表 8 的温度限值; 器具类型; 绝缘等级; 实测温度; 允许温度(℃)	通过	
19.8	三相电动机, 断开一相, 在额定电压下工作	——	
19.9	装有打算被遥控或自动控制的或有连续工作倾向的电动机的器具应在额定电压下, 进行过载运转试验	——	
	绕组温度不应超过规定值	——	
19.10	串激电机以 1.3 倍的额定电压, 持续运转 1min	——	
	器具的安全不受损害, 绕组和连接装置不应有工作松动。	——	
19.11	除非符合 19.11.1 规定的条件, 否则应通过对所有的电路或电路上的零件进行 19.11.2 规定的故障评估来检查电子电路的合格性	——	
	带保护性电子电路的器具经受 19.11.3 和 19.11.4	——	
	带有如下开关的器具应进行 19.11.4 的试验:		
	——由电子线路断开获得断开位置的开关	——	
	——带有使器具处于待机状态的开关	——	
19.11.1	对于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电路或电路中的零件, 不必进行 19.11.2 中 a) 到 f) 的故障试验.....:		
	——此电子线路是低功率电路, 即按规定进行试验, 在低功率点的最大功率不超过 15W	通过	
	——对电击、火灾危险、机械危险或危险的功能失常的保护, 不依赖于此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通过	
19.11.2	器具在 11 章规定的条件下以额定电压工作, 每次施加一个故障条件, 试验持续时间按照规定要求.....:		
	a) 如果电气间隙或爬电距离小于 29 章中规定的值, 将功能性绝缘短路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b)在任何元件接线端处开路	——	
	c)电容器短路,符合GB/T 14472的电容器除外	——	
	d)非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任何二个接线端短路 该故障条件不施加在光耦合器的二个电路之间	——	
	e)三端双向可控硅开关元件以二极管方式失灵	——	
	f) 集成电路故障。在此情况下要评估器具可能出现的所有危险情况,以确保其安全性不依赖于这一元件的正常功能	——	
19.11.3	若器具具有保护性电子电路,其保证器具符合第19章要求的,则按照19.11.2中a)至f)所述,模拟单一的故障条件重复相关的试验	——	
	在每一试验期间和试验后,必须进行如下检查.....:		
	——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8的限值	——	
	——器具应符合19.13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保护阻抗的电流不能超过8.1.4的规定限值	——	
	如果一个印刷电路板的导线变为开路,只要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此器具可被认为已经受了该特殊试验.....:		
	——印刷电路板的材料经受附录E规定的燃烧试验	——	
	——任何导线的松脱,都不使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第29章规定的值	——	
	——器具在开路导线桥接的情况下,经受19.11.2的试验	——	
19.11.4	带有一个通过电子断开获得断开位置的开关的器具或者	——	
	带有处于待机状态开关的器具	——	
	进行19.11.4.1—19.11.4.7的试验	——	
	装有保护电子电路的器具进行19.11.4.1~19.11.4.7的试验	——	
	在19.7章的试验中运行了30s或5min的器具,则不进行有关电磁现象的试验	——	
19.11.4.1	对每一个预先选定的点进行10次正极的放电和10次负极的放电试验	——	
19.11.4.2	器具在辐射区进行试验,3级测试适用	——	
19.11.4.3	器具进行瞬时脉冲试验	——	
19.11.4.4	器具电源接线端子进行电压浪涌试验	——	
	I类器具中接地的电热元件在试验中断开	——	
19.11.4.5	器具按GB/T 17626.6注入电流,3极测试标准适用	——	
19.11.4.6	器具依据GB/T 17626.11进行电压暂降与短时中断的试验	——	
19.11.4.7	器具应经受电源信号实验,2级测试水平适用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9.12	如果对19.11.2中规定的某一故障情况,器具的安全都取决于一个符合GB 9364.1的微型熔断器的动作,则用一个电流表替换微型熔断器,重复该试验,测量通过微型熔断器的电流。微型熔断器的额定电流:实测电流.....:	——	合格
19.13	试验期间,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点燃的气体。	通过	
	温升不应超过表9中的值。	——	
	外壳变形不能达到不符合第8章的程度	通过	
	若器具还能工作,应符合20.2的规定。	通过	
	非Ⅲ类器具的绝缘应承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按表4规定设定:		
	——对基本绝缘.....:	通过	
	——对附加绝缘.....:	通过	
	——对加强绝缘.....:	通过	
	如果器具仍然可运行,器具不应经历危险性功能失效,并且保护电子电路应不得失效	通过	
器具在电子开关断开或待机状态下按要求试验时,器具不应运行	——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1	足够的稳定性	通过	合格
	倾斜试验,倾斜角度 10°(器具放置的斜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器具不应翻倒	通过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重复倾斜试验,倾斜角度增大至 15°	——	
	如果翻倒,在翻倒位置进行发热试验,温升不超过表9的规定值	——	
20.2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通过	
	保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	通过	
	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牢固固定防护外壳	通过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在意外再次接通时不应引起危险	通过	
	试验指不能触及运动部件	通过	
21	机械强度		
21.1	器具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通过	合格
	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0.5J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应无损坏	通过	
	必要时,加强绝缘或附加绝缘要经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	——	
	必要时,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三次为一组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 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按要求对绝缘进行试验, 除非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1mm, 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2mm	——	
22	结构		
22.1	器具标有IP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 则应满足GB 4208 (eqv IEC60529)的有关要求	——	合格
22.2	对驻立式器具, 应提供一种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措施, 如下所述:		
	——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	
	—— 一个符合24.3的开关	——	
	—— 说明书中指出, 在固定布线中提供一种断开装置	——	
	—— 一个器具输入插孔	——	
	对于打算与固定布线做永久连接的单相 I 类器具, 若装有一个单相开关或用来将电热元件从电源上断开的单极保护装置, 则应与相线相连	——	
22.3	带有插脚的器具, 不对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	
	施加力矩不超过0.25Nm	——	
	将器具从烘箱中取出后, 立即对每只插脚施加50N的拉力1min, 冷却至室温后插脚的位移不得超过1mm	——	
	再对每只插脚施加0.4Nm的转矩, 插脚不应旋转, 除非其旋转不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	——	
22.4	用于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	
22.5	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 应无电击危险	通过	
22.6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通过	
	软管断裂或密封泄漏, 不应影响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的电气绝缘	通过	
	排水孔直径不应小于 5mm 或直径至少为 3mm, 但总面积不应小于 20mm ² (GB4706.48-2009)	通过	
22.7	正常使用中装有液体或气体的器具或带有蒸汽发生器的器具, 应对过高压力危险有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	通过	
22.8	若隔间不借助工具便可触及, 并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被清洗, 则在清洗的过程中电气连接不应受到拉力	——	
22.9	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物质	——	
	有绝缘暴露于其中的油或油脂应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	——	
22.10	应不可能通过器具内自动开关装置动作来复位电压保持型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 如果其意外复位能引起危险则应放置或防护使其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	——	
22.11	对电击、水或防止与运动部件的接触提供必要防护的不可拆卸部件应可靠固定	通过	
	用于固定这类零件的钩扣搭锁应有一个明显的锁定位置	——	
	在安装或保养期间可能被取下的零件上使用的钩扣搭锁装置, 其固定性能不应劣化	——	
	试验: 拉力 50 N 推力 50 N	通过	
22.12	手柄、旋钮等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	
	用于指示开关和类似元件档位的手柄、旋钮等应不可能固定在错误的位置上	——	
	对使用中不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15N的力测试, 1min	——	
	对使用中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30N的力测试, 1min	——	
22.13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手柄时, 操作者的手应不可能触及温升超过规定值的部件	——	
22.14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通过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期间或用户维护期间, 用户易触及的暴露在外的自攻螺钉等的尖端	通过	
22.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圆滑	——	
22.16	自动卷线器应不引起柔性软线护套的过分刮伤或损坏、导线断股、接触处的过度磨损	——	
	卷线器按规定进行 6000 次操作试验	——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试验电压为 1000V	——	
22.17	定距件应不可能从器具外面用手、螺丝刀或板手拆除	——	
22.18	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应能耐受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通过	
22.19	传动皮带不能用作电气绝缘	——	
22.20	应有效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 除非这种材料是不腐蚀、不吸潮并且不燃烧的	——	
	通过视检, 必要时通过试验, 检查其合格性	——	
22.21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 除非经过浸渍处理, 否则不能作为绝缘使用	——	
22.22	石棉不应在器具的结构中使用	通过	
22.23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联苯的油类(PCB)	通过	
22.24	裸露的电热元件应得到充分的支撑	——	
	即使断裂, 电热导线也不可能与接地金属部件或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	——	
22.25	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22.26	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其它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 应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	
22.27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 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隔开	—	
22.28	Ⅱ类器具中与煤气管道有导电性连接或与水接触的金属部件, 应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	
22.29	永久连接到固定线路的Ⅱ类电器, 其结构应能使所要求的防电击保护等级在安装后仍能保持	—	
22.30	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应可靠固定, 使之不受严重损坏就不能被拆下, 或	通过	
	其结构应使它们不能被更换到一个错误位置上, 而且若被遗漏, 则器具便不能工作或明显不完整	—	
22.31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得因磨损而低于29章的规定值	通过	
	导线、螺钉、螺母或弹簧等类似零件的松动或脱落不应使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通过	
22.32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能防止尘埃或脏物的沉积	通过	
	作为附加绝缘的天然或合成橡胶材料的部件应是耐老化的, 或其设置和尺寸不应使爬电距离低于 29.2 中规定值	通过	
	未紧密烧结的陶瓷材料、类似材料或单独的绝缘串珠不得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	—	
	氧气罐试验: 70℃中保持 96h, 室温放置 16h	—	
22.33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 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	通过	
	电极不能用于加热液体	—	
	对Ⅱ类结构,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变为易触及的导电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	
	对Ⅱ类结构, 若导电液体与带电部件接触, 则不应与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	
	电极可能用于加热液体 (GB4706.48-2009)	—	
	液体可以直接与带电部件接触 (GB4706.48-2009)	—	
22.34	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和类似部件的轴不应带电, 除非该部件上的零件取下后, 轴是不易触及的	—	
22.35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手柄、操纵杆和旋钮, 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	
	此类部件若用金属制成, 且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在绝缘失效时可能带电, 则它们应用绝缘材料充分覆盖, 或用附加绝缘将其易触及部分与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隔开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对驻立式器具, 非电气元件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 只要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可靠连接, 或用接地金属将其与带电部件隔开, 则本要求不适用	——	
22.36	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手柄, 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按正常使用抓握时, 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 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	
22.37	对II类器具, 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 符合22.42条的除外	通过	
	II类器具的电容器金属外壳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 符合22.42条的除外	——	
22.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触头之间	通过	
22.39	灯座只能用于连接灯头	——	
22.40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或有易触及运动部件的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 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开关的动作构件应明显可见且易操作	——	
22.41	除灯头外, 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	
22.42	由至少二个单独元件构成的保护阻抗	——	
	这些元件中的任何一个出现短路或开路, 都不应超过8.1.4中规定值	——	
22.43	能调节适用不同电压的器具, 其结构应使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	
22.44	器具外壳的形状或装饰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成玩具	通过	
22.45	当空气被用作加强绝缘, 应保证器具的外壳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形时, 电气间隙不低于29.1.3的规定值	——	
22.46	在保护电子电路中使用的软件, 应为B级或C级软件	——	
22.47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的中的水压	——	
	任何部件不应出现泄露, 包括任何进水软管	——	
22.48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 其结构应能防止倒虹吸现象导致非饮用水进入水源	——	
22.101	空气净化器不应有能使小物件通过, 从而接触带电部件的底部开口 (GB4706.45-2008)	通过	
22.102	用于防止接触带电部件的联锁开关, 应连接在输入电路中, 并防止使用者在维护保养时的无意识操作 (GB4706.45-2008)	——	
22.101	液体容器的蒸气出口不能因阻塞而产生过大压力 (GB4706.48-2009)	——	
	容器须与大气连通 (GB4706.48-2009)	——	
	蒸气出口的直径至少为5mm或直径至少为3mm但总面积不应小于20mm ² (GB4706.48-2009)	——	
22.102	墙上安装的加湿器须有可靠措施将器具固定到墙上。若与供水管直接相连, 则必须独立连接 (GB4706.48-2009)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22.103	电极式加湿器的结构应确保当水箱注水口打开时, 两电极断开以提供过电压类别III条件下的全极断开 (GB4706.48-2009)	——	
22.104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所要求的水压 (GB4706.48-2009)	——	
	压力; 测试时间	——	
	应无泄露	——	
23.	内部布线		
23.1	布线槽应平滑无锐边	通过	合格
	布线的保护不应与毛刺及散热片接触	通过	
	金属导线孔应平整圆滑或带有衬套	通过	
	应有效防止布线与运动部件接触	通过	
23.2	带电导线上的串珠和类似的陶瓷绝缘件应可靠固定, 不能改变其位置或放置在锐边上	——	
	柔性金属管内的绝缘串珠应装在绝缘套内	——	
23.3	彼此间有相对运动的电气连接和内部导线不应受到过分的应力	——	
	柔性金属管不应引起导线绝缘的损坏	——	
	不应使用开式盘簧	——	
	簧圈相互接触的盘簧, 其内应加上足够的绝缘衬层	——	
	正常使用中会弯曲的导线 10,000 次弯曲试验后无损坏; 仅在用户维护时会弯曲的导线 100 次弯曲试验后无损坏	——	
	带电部件与金属部件间应经受 1000V 的电气强度试验	——	
23.4	裸露内部布线应是刚性的并被固定	——	
23.5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通过	
	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 2000V 电压, 持续 15min, 不应击穿	通过	
23.6	用作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的套管, 应采用可靠的方式保持在位	通过	
23.7	黄/绿双色线只用于接地导线	——	
23.8	铝线不能用作内部布线	通过	
23.9	多股绞线在承受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焊在一起, 除非	——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得此处不会由于焊剂的冷流变而产生不良接触的危险	——	
23.10	器具连接水源用外部软管中内部导线的绝缘和护套至少应与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相当	——	
24.	元件		
24.1	元件应符合相应IEC标准中规定的安全要求	——	合格
	元件清单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若元件未经检测并被认定符合IEC标准中关于循环次数的要求, 应根据24.1.1到24.1.6的规定对元件进行试验	——	
	若元件未经检测并被认定符合IEC标准、没有标示或是没有按照标示使用, 应根据器具内的实际情况进行试验	——	
24.1.1	可能永久承受电源电压, 并且用于无线电干扰抑制或电压分离的电容器应符合IEC60384-14, 或者 根据附录F进行试验	——	
24.1.2	安全隔离变压器应符合IEC61558-2-6, 或者 根据附录G进行试验	——	
24.1.3	开关应符合 IEC 61058-1, 工作循环至少为 10000 次, 或者 根据附录 H 进行试验	——	
	如果该开关控制继电器或电流接触器, 则整个开关系统经受试验	——	
24.1.4	自动控制器应符合 IEC 60730-1 和相应的第 2 部分标准。工作循环的次数为:		
	—— 温控器 10000	——	
	—— 限温器 1000	——	
	—— 自复位热断路器 300	——	
	—— 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30	——	
	—— 定时器 3000	——	
	—— 能量调节器 10000	——	
	—— 电压保持型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1000	——	
	—— 其他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30	——	
	电动机热保护器与电动机一起按附录 D 进行试验	——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如果含有带电部件, 其外壳防水等级应符合 IEC 60730-2-8 中 6.5.2 的 IPX7 要求	——	
24.1.5	器具耦合器应符合 GB17465.1	——	
	但是, 对于防水等级高于IPX0的器具, 器具耦合器应符合 60320-2-3, 互连耦合器的相关标准是GB17465.2	——	
24.1.6	类似于E10灯座的小型灯座应符合GB 17935中对于E10灯座的规定。	——	
24.2	不应装有在柔性软线上的开关或自动控制器	通过	
	不应装有当器具出现故障, 引起固定布线中保护装置动作的装置	通过	
	不应装有靠钎焊复位的热断路器	通过	
24.3	用于驻立式器具全极断开的开关, 应直接连接到电源接线端子, 并且所有极上的触点开距在 III 类过电压类别条件下提供全断开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24.4	电热元件和特低电压电路用的插头和插座, 不能与 IEC60083 或 IEC 60906-1 所列的插头和插座或符合 GB 17465.1 的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口互换	——	
24.5	电动机辅助绕组中的电容器应标出额定电压和额定电容量, 并按照标示使用	通过	
	对于与电动机绕组串联的电容器, 当器具在最小负载下, 以 1.1 倍额定电压供电时, 电容器的端电压不应超过其额定电压的 1.1 倍	通过	
24.6	若电动机与电网电源连接, 并且其基本绝缘对于器具的额定电压来说不够充分, 则其工作电压不应超过 42V	——	
	此类电动机应符合附录 I	——	
24.7	器具连接到水源的软管组件应符合 IEC 61770 的要求, 它们应与器具一同交付	——	
24.101	当使用者维护保养空气净化器时防止触及到带电部件联锁开关应: (GB4706.45-2008)	——	
	—— 全极断开	——	
	除非在由隔离变压器供电的次级回路中:	——	
	—— 触电间隙符合 GB15092.1 中完全断开的要求	——	
24.101	热断路器应是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GB4706.48-2009)	——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合格
25.1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 应具有下述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通过	
	—— 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	
	—— 用于插入输出插座的插脚	——	
25.2	器具不应装有多于一个的电源连接装置	——	
	用于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可以装有一个以上的电源连接装置, 只要各连接装置间能承受 1250V, 1min 的电气强度试验, 不被击穿	——	
25.3	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 允许在器具被安装到支架后, 再进行电源线连接, 并提供下述连接装置之一:		
	—— 连接标称截面积符合 26.6 规定的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	
	——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	
	—— 容纳在适合的隔间内的一组电源引线	——	
	—— 连接适当类型的软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软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	
25.4	对于打算连接到固定布线且额定电流不超过 16A 的器具, 其导管或软缆入口应能容纳总直径为表 10 中规定值的导管或软缆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导管或软缆的入口不会影响对电击的防护, 或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减小到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	
25.5	电源软线安装到器具的方法:		
	——X型连接	——	
	——Y型连接	通过	
	——Z型连接	——	
	X型连接不应用于扁平双芯金属箔线的连接, 除非为专门制备的软线	——	
25.6	插头只应装有一根柔性软线	通过	
25.7	电源软线不应轻于以下规格:		
	——编织的软线(IEC60245的51号线)	——	
	——普通硬橡胶护套的软线(IEC60245的53号线)	——	
	——普通氯丁橡胶护套的软线(IEC60245的57号线)	——	
	——扁平双芯金属箔软线(IEC60227的41号线)	——	
	——质量不超过3kg的器具, 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60227的52号线)	——	
	——质量超过3kg的器具, 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60227的53号线)	227IEC53 (RVV)	
	若器具的外部金属件温升超过75K, 则不能使用PVC导线作电源软线, 除非	——	
	——器具的结构使得电源软线在正常使用中不可能触及上述外部金属部件, 或	——	
	——PVC线耐高温, 此时应使用Y型连接或Z型连接	——	
25.8	电源线的标称横截面积不应小于表11的规定值; 器具的额定电流 $>0.2\sim3$ (A); 标称横截面积 <u>0.5</u> (mm ²).....:	$I_{\text{额定}}=0.486\text{A}$ 0.75mm ²	
25.9	电源线不应与尖点或锐边接触	通过	
25.10	I类器具的电源线中应有一根绿/黄双色线用作接地线	——	
25.11	电源软线的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合股加固, 除非	通过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其不因焊剂的冷变形而存在不良接触的危险	——	
25.12	将软线模制到外壳上时, 该电源软缆或软线的绝缘不应被损坏	——	
25.13	软线入口衬套的形状能防止电源软线损坏	通过	
	除非软线入口处的外壳是绝缘材料, 否则应有不可拆卸的衬套或护套以提供符合29.3的附加绝缘	通过	
	如果供电软线无套管, 应有类似的附加衬套或套管, 除非	——	
	器具属于0类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25.14	电源软线应具有防止过度弯曲的足够保护	——	
	弯曲试验:	——	
	施加的力.....:		
	弯曲次数.....:		
	该试验不应导致:		
	——导线之间短路	——	
	——任何导线的绞线丝断裂超过10%	——	
	——导线从接线端子上脱离	——	
	——导线保护装置松脱	——	
	——软线或软线保护装置在本标准意义内的损坏	——	
	——断裂的线丝穿透绝缘层并且变为易触及	——	
25.15	通过软线固定装置, 使电源软线的导线免受拉力和扭矩, 并保护导线的绝缘免受磨损	通过	
	应不可能将软线推入器具, 使软线或器具内部部件损坏	通过	
	电源软线的拉力和扭矩试验, 按表12的示值: 拉力 <u>100</u> (N); 扭矩(非自动卷线器) <u>0.35</u> (Nm)	通过	
	软线不应损坏, 在各接线端子处不应有明显张力。再次施加拉力时, 软线的最大位移不应超过 2mm。	通过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减少到低于 29.1 的规定值	通过	
25.16	对于X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 其结构和位置应使:		
	—— 软线的更换方便可行	——	
	—— 能清楚地表明如何免除张力和防扭绞	——	
	—— 适合于不同类型的软线	——	
	—— 若软线固定装置的夹紧螺钉是易触及的, 则软线不能触及这些螺钉, 除非螺钉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被附加绝缘隔开	——	
	—— 不用直接压在软线上的金属螺钉固定软线	——	
	—— 至少软线固定装置的一部分被可靠地固定在器具上, 除非固定装置是特制软线的一部分	——	
	——如果适用, 则在更换软线时必须被操作的螺钉, 不能用来固定其他元件	——	
	—— 若迷宫式装置有可能被旁路, 则仍要经受 25.15 试验	——	
	—— 对 0 类、0 I 类和 I 类器具: 除非软线绝缘的失效不会使易触及金属部件带电, 否则软线固定装置应由绝缘材料制造, 或带有绝缘衬层	——	
	—— 对 II 类器具: 软线固定装置应由绝缘材料制造, 或若是金属, 则要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	——	
25.17	用于 Y 型和 Z 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应胜任其功能	通过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25.18	软线固定装置只有借助工具才能触及	——	合格
	或其结构使得软线只能借助工具才能装上	通过	
25.19	对X型连接, 压盖不应作为便携式器具的软线固定装置	——	
	不允许将软线打成一个结或使用绳子将软线拴住	——	
25.20	对Y型和Z型连接的电源软线应具有足够的补充绝缘	通过	
25.21	为连接固定布线或电源软线或为X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提供的空间, 其结构应允许在装盖罩之前能检查导线在正确的位置且是正确的连接, 无损坏的危险, 导线脱出也不能与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	——	
	对便携式器具, 导线的无绝缘端头应防止与易触及金属部件的接触, 除非软线的端部使导线不可能滑出	——	
25.22	器具输入插口:		
	—— 在插入或拔出时, 带电部件均不易触及	——	
	—— 连接器便于插入	——	
	—— 连接器不应支撑器具	——	
	—— 若外部金属部件的温升超过75K, 则不应使用适于冷环境的输入插口, 除非电源线不可能接触此类金属部件	——	
25.23	互连软线应符合电源软线的要求, 及此外的规定	——	
	必要时进行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	
25.24	若互连软线的断开会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 则不借助工具应无法拆下互连软线	——	
25.25	器具插脚的尺寸应与相应的插座匹配。插脚和啮合面的尺寸应与IEC 60083中相应插头的尺寸一致	——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26.1	器具应具有连接外部导线的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	通过	
	仅在取下不可拆卸的盖子后才能触及该接线端子	通过	
	如果接地端子需要工具进行连接并提供独立于导线连接的加紧装置, 则它可以是易触及的	——	
26.2	X型连接的器具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 应提供用螺钉、螺母或等效装置进行连接的接线端子, 除非使用焊接	——	
	螺钉和螺母仅用于夹紧电源导线, 除了	——	
	如果内部导线的布置使其在装配电源导线时不可能被替换, 则螺钉和螺母也可同时用于加紧内部导线	——	
	如果通过钎焊连接, 导线定位或固定的可靠性不得单一地依赖于焊接	——	
	如果有挡板, 即使导线从焊点脱开,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仍能满足规定, 则可单一使用焊接	——	
26.3	X型连接的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 应有足够的接触压力将导线夹持在金属表面之间, 并且不损伤导线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此类接线端子应被固定得使其在夹紧装置被拧松或拧紧时:		
	——接线端子不松动	——	
	——内部布线不受到应力	——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得减少到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	
	视检并按 IEC60999-1 中 9.6 试验, 所施加的力矩等于规定力矩的 2/3, 螺纹标准直径 (mm); 螺纹种类; 力矩 (Nm):	——	
26.4	除具有专门制备软线的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外, 其余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和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应不要求导线专门制备, 其结构或放置应防止导线在紧固时滑出	——	
26.5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 其位置和防护应保证: 在装配导线时, 若多股绞线的一根线丝滑出, 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不存在意外连接的危险	——	
	将导线端部的绝缘去除 8mm 后, 进行试验	——	
	在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以及对 II 类结构, 在带电部件和仅用附加绝缘体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离的金属部件之间, 不存在意外连接的危险	——	
26.6	X 型连接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 应适于连接标称横截面积如表 13 所列的导线。额定电流(A); 标称截面积 (mm ²):	——	
	仅适用于连接专门制备的软线的接线端子	——	
26.7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 在罩盖或外壳的一部分被取下后, 应是易触及的	——	
26.8	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 包括接地端子, 应彼此靠近	——	
26.9	柱形接线端子的结构和设置应符合规定要求	——	
26.10	螺钉夹紧的接线端子和无螺钉的接线端子, 不应用于连接扁平双芯箔线, 除非导线端部装有适合的连接装置	通过	
	对连接施加 5N 的拉力进行试验	——	
26.11	Y型和Z型连接可以使用钎焊、熔焊、压接和类似的连接方法	通过	
	对II类器具, 导线定位或固定不得单一地依赖于钎焊、熔焊和压接	通过	
	对II类器具, 如果有挡板, 即使导线从连接处脱开,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仍能满足规定, 则可单一使用锡焊、熔焊和压接	——	
27	接地措施		
27.1	0I类和 I 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 永久可靠地连接到一个接地端或输入插孔的接地触点上	——	合格
	接地端不应与中性接线端子连接	——	
	0 类、II 类和 III 类器具不应有接地措施	通过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不应接地, 除非是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	——	
27.2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可靠牢固, 以防意外松动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连接外部等电位导线的接线端子, 应允许连接标称截面为 2.5mm ² 至 6mm ² 的导线	——	
	该端子不应用于为器具的不同部件提供接地连续性	——	
	不借助工具不能松开导线	——	
27.3	带接地连接的可拆卸部件插入到器具的另一部分中, 其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之前完成; 在拔出部件时, 接地连接在载流连接断开之后断开	——	
	对带有电源线的器具, 如果软线从固定装置中滑出, 载流导线应比接地导线先绷紧	——	
27.4	接地端子的金属与其它金属间的接触不应引起腐蚀危险	——	
	除金属框架或外壳外, 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部件都应充分防腐蚀	——	
	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钢制件, 其基本表面应有厚度至少为 5μm 的电镀层	——	
	仅用于提供和传递接触压力的带涂层或不带涂层的钢制件应充分防锈	——	
	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铝合金引起的腐蚀危险	——	
27.5	接地端子或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是低电阻的	——	
	如果对于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 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取决于器具的额定电压, 则本要求不适用	——	
	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 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	——	
27.6	印刷电路板上的印刷导体在手持式器具中不能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	——	
	该导体可用在其它器具中, 如果		
	—— 至少有两条电路使用彼此独立的焊点, 且对于每一电路, 器具都符合 27.5 的规定	——	
	——印刷电路板的材料符合 IEC 60249-2-4 或 IEC 60249-2-5	——	
28	螺钉和连接		
28.1	紧固装置、电气连接以及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应能承受机械应力	通过	合格
	螺钉不应使用柔软的或易蠕变的金属(如锌和铝)制造	通过	
	若螺钉为绝缘材料, 则标称直径最小为3mm	——	
	绝缘材料螺钉不得用于任何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	——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螺钉应旋入金属	——	
	若用金属螺钉替换会损害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则该螺钉不能用绝缘材料制造	——	
	更换X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时或用户维修保养时可取下的螺钉, 如果用金属螺钉替换会损害基本绝缘, 则不应用绝缘材料制造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螺钉和螺母, 按规定承受扭矩试验, 施加表 14 所示的力矩(Nm):	见附表	
28.2	接触压力不应通过那些易于收缩或变形的绝缘材料来传递, 除非能补偿收缩或变形 本要求不适用于电流不超过 0.5A 的电气连接	通过	
28.3	如果能将零件夹在一起, 宽螺距(金属板)螺钉可用于电气连接 自攻螺钉不能用于电气连接, 除非能加工出一种符合完全标准形状的机械螺钉螺纹	——	
	如果这种螺钉可能由用户或安装人员拆装, 则不应使用自攻螺钉, 除非螺纹是挤压成形的	——	
	如果不妨碍连接并且每一处连接至少有两个螺钉, 宽螺距螺钉或自攻螺钉可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	——	
28.4	用于机械连接的螺钉和螺母, 若同时用于电器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 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铆钉, 若承受扭力, 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应足以承受器具可能经受的电气应力	通过	
	如果在印刷电路板上涂层被用于保护微环境或提供基本绝缘, 则附录J适用	通过	
29.1	考虑到表15中过压类别对应的额定脉冲电压, 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 除非 基本绝缘与功能绝缘满足第14章的脉冲电压试验要求 如果器具结构使得距离受磨损、变形、部件运动或装配影响时, 额定脉冲电压为1500V或以上电压时, 电气间隙应增加0.5mm, 并且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在以下情况, 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微观环境为3级污染沉积 ——在0类和OI类器具的基本绝缘上 器具属于II类过压类别 通过视检和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通过 —— —— —— —— —— ——	合格
29.1.1	考虑到额定脉冲电压, 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应承受正常使用中出现的过压 若微环境的污染等级为1级, 对于管状铠装电热元件的接线端子, 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1mm 将绕组的漆包线视为裸露导线。	通过 —— ——	
29.1.2	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29.1.3	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 但应以比实际高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	
29.1.4	对于功能性绝缘, 表16中的规定值适用, 除了	——	
	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 器具仍符合19章的要求	——	
	将绕组的漆包线视为裸露导线	——	
	不测量漆包线交叉点的电气间隙	——	
	PTC加热元件表面间的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1mm	——	
29.1.5	对于工作电压高于额定电压的器具, 用于在表16中确定电气间隙的电压应是额定脉冲电压加上工作电压的峰值与额定电压峰值之差	——	
	如果降压变压器的副绕组接地, 或者在主绕组和副绕组之间有接地的屏蔽, 副绕组侧的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 但是应以比实际低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	
	如果电路的供电电压低于额定电压, 则功能性绝缘的电气间隙应以工作电压为基准, 在表15中该电压被视为额定电压	——	
29.2	爬电距离应不小于工作电压相应的值, 并考虑材料的类别和污染等级	通过	
	污染等级为2级, 除非	——	
	——采取预防措施保护绝缘, 此时污染等级为1级	——	
	——绝缘经受导电性污染, 此时污染等级为3级	通过	
	对电极式加湿器, 支撑电极绝缘的微观环境为3级污染 (GB4706.48-2009)	——	
	通过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通过	
29.2.1	基本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通过	
	除1级污染外, 如果已采用14章的试验检查某一特殊的电气间隙, 则相应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6中电气间隙的最小值	——	
29.2.2	附加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通过	
29.2.3	加强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的两倍	——	
29.2.4	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8的规定值	——	
	如果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 器具仍符合19章的要求, 则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可减小	——	
29.3	附加绝缘与加强绝缘应有足够厚度或层数, 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通过	
	通过下述试验确定:		
	——依据29.3.1测量方法, 或	通过	
	——依据29.3.2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或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依据29.3.3, 结合电气强度试验来评估材料的热性能	——	
29.3.1	若用作附加绝缘, 绝缘的最小厚度为1mm 若用作加强绝缘, 绝缘的最小厚度为2mm	通过	
29.3.2	每一层材料都应进行16.3针对附加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	
	附加绝缘至少由两层构成	——	
	加强绝缘至少由三层构成	——	
29.3.3	绝缘依据GB/T2423.2的Bb试验进行48h的干热试验, 然后 进行16.3的电气强度试验	——	
	如果在第19章的试验中所测到的温升没有超过表3的规定值, 则不进行GB/T2423.2的试验	——	
30	耐热和耐燃		
30.1	下列部件均应充分耐热	通过	合格
	——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零件	通过	
	—— 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通过	
	—— 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材料	——	
	根据 IEC 60695-10-2 进行球压试验	通过	
	对外部零件, 75℃或 40℃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 取大值, 试验温度(℃)	通过	
	对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125℃或 40℃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 温升两者中取大值, 试验温度(℃)	通过	
	对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性材料零件, 25℃加19章试 验期间的最高温升, 如果该值更大, 试验温度(℃):	——	
30.2	有关部件的非金属材料应耐燃和阻燃	通过	
30.2.1	非金属材料部件在 550℃ 的温度进行 GB/T 5169.11 的灼热丝 试验, 除非	通过	
	根据 GB/T 5169.16, 材料的类别至少为 HB40	——	
	不能进行灼热丝试验的部件应满足 ISO 9772 中对 HBF 类材料 的要求	——	
30.2.2	不适用 (GB4706.48-2009)		
30.2.3	对无人照管下工作的器具, 按 30.2.3.1 和 30.2.3.2 进行试验	通过	
	在特定的情况, 不必进行该试验	——	
30.2.3.1	支撑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的绝缘材料部件, 以及	通过	
	距这些连接处 3mm 范围内的绝缘材料	——	
	其灼热丝的燃烧指数 (按 GB/T5169.12) 至少为 850℃	通过	
30.2.3.2	支撑载流连接件的部件和距这些连接件 3mm 范围内的部件应 经受 GB/T 5169.11 规定的灼热丝试验, 但是	通过	

共 41 页, 第 34 页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根据 GB/T 5169.13, 材料起燃温度 (GWIT) 符合规定的部件不进行灼热丝试验, 即		
	——775℃, 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	——	
	——675℃, 对其它连接件	——	
	根据 GB/T 5169.11, 灼热丝试验的温度		
	——750℃, 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	——	
	——650℃, 对其它连接件	通过	
	在试验期间, 部件不产生火焰或产生火焰的时间不超过 2s。	通过	
	如果在试验期间, 火焰持续的时间超过 2s, 则连接件上方规定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 除非	——	
	根据 GB/T 5169.16, 材料属于 V-0 或 V-1 类	——	
30.2.4	印刷电路板的基材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	通过	
	在特定的情况, 不必进行该试验	——	
31	防锈		
	有关的铁制零件应有足够的防锈能力	通过	合格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器具不应释放有害射线	通过	合格
	器具不应存在毒性或类似的危险	0.03x10 ⁻⁶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	-----------	------

10.1	表格：输入功率		通过
	电源电压：220 V		
	电源频率：50 Hz		
	环境温度：22.0 °C		

被测器具/元件	额定输入功率 (W)	要求偏差(%)	实测输入功率 (W)	实测偏差(%)	备 注
F-V1670C-ES	60	+20	58.2	-3.0	——
(以下空白)					

10.2	表格: 输入电流				——
------	----------	--	--	--	----

被测器具/元件	额定电流(A)	要求偏差(%)	实测电流(A)	实测偏差(%)	备 注
(以下空白)					

11.8	表格：温升测量		通过
	t1 <u>22.0</u> °C		
	t2 <u>22.0</u> °C		
	试验电压 (V) <u>233</u> V		

测 量 部 件 (部位)	实 测 温 升 (K)	限 定 温 升 (K)
电源线	0.5	≤50
电机引线	4.6	≤50
外壳	3.5	≤60
印刷电路板	3.8	≤120
电机绕组	31.5	≤80
(以下空白)		

$$\text{绕组温升测量: } \Delta t = \frac{R2 - R1}{R1} (234.5 + t1) - (t2 - t1)$$

测量部位	R1(Ω)	R2(Ω)	实测温升 (K)	限定温升 (K)	绝缘等级
(以下空白)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13.2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通过
	电热器具：1.15 倍额定功率 —— W		
	电动器具和组合型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 233 V		
测 量 部 位		实 测 值 (mA)	限 定 值 (mA)
电源线 L 极与易触及部件之间		0.014	≤0.25
电源线 N 极与易触及部件之间		0.013	≤0.25
(以下空白)			
13.3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通过
试 验 电 压 施 加 部 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带电部件和与带电部件仅用基本绝缘隔离的部件之间		1000	未击穿
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离的金属部件和易触及部件之间		1750	未击穿
带电部件和与带电部件用加强绝缘隔离的部件之间		3000	未击穿
(以下空白)			
16.2	表格：泄漏电流		通过
	1.06 倍额定电压 233 V		
测 量 部 位		实 测 值 (mA)	限 定 值 (mA)
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部件之间		0.06	≤0.25
(以下空白)			
16.3	表格：电气强度		通过
试 验 电 压 施 加 部 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带电部件和与带电部件仅用基本绝缘隔离的部件之间		1250	未击穿
仅用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离的金属部件和易触及部件之间		1750	未击穿
带电部件和与带电部件用加强绝缘隔离的部件之间		3000	未击穿
(以下空白)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	-----------	------

17.	表格: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_____
	t1 _____ °C					
	t2 _____ °C					
	1.06 或 0.94 倍额定电压 _____ V					
测量部件 (部位)		R1(Ω)	R2(Ω)	实测温度(°C)	限定温度(°C)	绝缘等级
(以下空白)						

19.	表格：非正常工作			通过	
	t1 <u>22.0</u> ℃				
	t2 <u>22.0</u> ℃				
	试验电压 <u>220</u> V				
测 量 部 件 (部位)		实 测 温 度 (K)		限 定 温 度 (K)	
电机绕组		70.6		≤215	
(以下空白)					
绕组温升测量： $\Delta t = \frac{R2 - R1}{R1} (234.5 + t1) + t1$					
测量部位		R1(Ω)	R2(Ω)	实测温度 (℃)	限定温度 (℃)
(以下空白)					绝缘等级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	-----------	------

29.2	表格: 爬电距离 (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mm)							通过		
工作电压 U_w (V)	污染等级							绝缘类型		
	1	2			3			基本 绝缘	附加 绝缘	加强 绝缘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U_w \leq 50$	0.2	0.6	0.9	1.2	1.5	1.7	1.9	—	—	—
$50 < U_w \leq 125$	0.3	0.8	1.1	1.5	1.9	2.1	2.4	—	—	—
$125 < U_w \leq 250$	0.6	1.3	1.8	2.5	3.2	3.6	4.0	>4.0	>4.0	—
$250 < U_w \leq 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
$400 < U_w \leq 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
$500 < U_w \leq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
$800 < U_w \leq 1\ 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
$1\ 000 < U_w \leq 1\ 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
$1\ 250 < U_w \leq 1\ 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
$1\ 600 < U_w \leq 2\ 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
$2\ 000 < U_w \leq 2\ 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
$2\ 500 < U_w \leq 3\ 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

29.2	表格: 爬电距离 (功能性绝缘) (mm)							—
工作电压 U_w (V)	污染等级							
	1	2			3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备注
$U_w \leq 50$	0.2	0.6	0.8	1.1	1.4	1.6	1.8	—
$50 < U_w \leq 125$	0.3	0.7	1.0	1.4	1.8	2.0	2.2	—
$125 < U_w \leq 250$	0.4	1.0	1.4	2.0	2.5	2.8	3.2	—
$250 < U_w \leq 400$	0.8	1.6	2.2	3.2	4.0	4.5	5.0	—
$400 < U_w \leq 5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500 < U_w \leq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800 < U_w \leq 1\ 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1\ 000 < U_w \leq 1\ 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1\ 250 < U_w \leq 1\ 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1\ 600 < U_w \leq 2\ 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2\ 000 < U_w \leq 2\ 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2\ 500 < U_w \leq 3\ 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GB4706.1—2005 GB4706.45—2008 GB4706.48—2009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验结果
----	-----------	------

30.1	表格: 球压试验		通过
测 量 部 件	球 压 温 度 (℃)	压痕直径 (mm)	
外壳	75	1.1	通过
接插件	125	1.0	通过
印刷线路板	125	0.9	通过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 6、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检验报告有效期壹年。
- 7、 本报告复印件应由国家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3 号

邮政编码: 100176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 29 号

邮政编码: 100053

电 话: 010-58083700/58083800

传 真: 010-58083766/58083788

E-mail: testing@cheari.com